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8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鄒約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8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約翰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鄒約翰因不滿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之「釣客食堂」經營者李虹曇支持罷免前高雄市長韓國瑜之政治立場，嗣於網際網路上見「聯合新聞網」上報導「罷韓店家累了？鼓山釣客食堂上午宣布開始店休」之新聞後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明知「聯合新聞網」係屬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網頁介面，仍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某時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²樓之¹住處內，先連線登入自己所有之臉書帳號「鄒約翰」，並以該帳號之名義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新聞網站下方之公開留言區頁面（下稱本案網頁），以「會怕就好，對畜生不用客氣」之侮辱性言論（下稱本案言論），辱罵「釣客食堂」之經營者李虹曇，足以貶損李虹曇之人格及社會上之評價。

二、訊據被告鄒約翰固不否認曾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其臉書帳號於本案網頁留言本案言論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當時係因情緒過激才為本案不當留言，且「釣客食堂」係於108年7月26日才完成登記，故其於同年月17日之留言當時，告訴人不具備法律上名譽主張之權利，又告訴人亦稱家庭成員均為負責人，故其留言亦非針對告訴人云云。

（一）被告曾於上開時、地，在本案網頁上為本案言論乙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均不否認（警卷第³頁，偵卷第²¹⁻²²頁，本院卷第⁸⁸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虹曇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證述明確（警卷第⁹⁻¹⁰頁，偵卷

第²²頁，本院卷第⁸⁹頁），並有「聯合新聞網」新聞列印資料、被告臉書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偵卷第²⁹⁻³⁵、⁴⁵頁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只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即行成立（司法院院字第²⁰³³號、第²¹⁷⁹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而所謂侮辱，乃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之行為，其內涵須具有足使他人精神、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。經查：被告使用其所申辦之臉書帳號「鄒約翰」，在本案網頁上發表本案言論，因本案網頁係屬公開頁面，自屬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域，而該當「公然」要件；又其所使用之「畜生」一詞，在社會通念及意義上，顯然含有輕侮、鄙視之意，且客觀上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，顯屬侮辱人之言語甚明，並足以貶抑受指涉之人在社會上之評價，已非單純發表言論。而被告為一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本案言詞足以貶損他人社會上之評價、名譽，猶執意為之，其自有侮辱之故意無誤。從而，被告執前詞否認，實難憑採。

（三）又關於被告所為本案言論所指涉之對象乙節，經查：

1. 「釣客食堂」固於¹⁰⁸年⁷月²⁶日方完成營業（稅籍）登記，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公司、有限合夥及商業登記資訊（下稱商業登記資訊）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⁸³頁），然實際上該店係於¹⁰⁸年⁶月²⁰日開始營業，僅因辦理營業登記須補件之故，遲於¹⁰⁸年⁷月²⁶日始完成登記等情，業據證人李虹曇於審理中證述明確（本院卷第⁸⁹頁），並有「釣客食堂」¹⁰⁸年⁶月至¹⁰⁹年⁷月營業稅繳納證明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業稅隨課補徵核定通知書（核課期間¹⁰⁸年⁶月²⁰日至¹⁰⁸年⁷月²⁵日）各¹份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⁷⁷、⁷⁹頁），足認「釣客食堂」確於¹⁰⁸年⁶月²⁰日已然存在並開始營業無誤，至於營業登記日期在後乙情，應僅涉及須依營業稅法第⁴³條第¹項第³款補徵稅額之問題，而無從執此一事實謂被告於本案行為

01 當下「釣客食堂」並不存在，先予指明。

02 2. 又告訴人於「釣客食堂」營業之初迄今，一直是該店之負
03 責人，且由其負責繳納相關稅額乙節，業據證人李虹曇於
04 審理中證述綦詳（本院卷第⁸⁹頁），佐以上開商業登記資
05 訊、營業稅隨課補徵核定通知書，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
06 定稅額繳款書、營業稅稅籍證明等文件，均可見關於該店
07 之負責人姓名欄位處均載「李虹曇」，即告訴人之姓名無
08 誤（本院卷第⁷⁹、⁸¹、⁸³頁，偵卷第²⁷頁），堪認告訴人
09 自始確為「釣客食堂」之負責人，而為該店之經營者無訛
10 。

11 3. 按公然侮辱罪之成立，其侮辱之對象固以特定或可得特定
12 之人為限，但不以指明姓名為必要，如就行為人表示之旨
13 趣以及其他情事綜合觀察，得推知其所指為何人者，即足
14 當之。而觀本案言論之前後文脈絡，被告係在報導「釣客
15 食堂」店休新聞之留言區底下發言，其中就「畜生」之用
16 語，顯係直指「釣客食堂之經營者」，而屬可得特定之人
17 無誤；又告訴人確係該店之經營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故被
18 告留言辱罵「畜生」之本案言論，已足特定其辱罵之對象
19 為告訴人，是被告辯稱並沒有針對告訴人之意圖云云，不
20 足為採。

21 4. 至被告再辯稱：觀「釣客食堂」網頁，也可能稱告訴人兒
22 子是老闆，故其留言非針對告訴人等語（本院卷第⁸⁸頁）
23 ，此情雖為告訴人於審理中所不否認（本院卷第⁸⁹頁），
24 惟此部分之事實縱為真，亦僅涉及被告所為之本案言論，
25 除辱罵告訴人外，是否同時該當辱罵該店其他經營者之問
26 題，實無礙於本案告訴人為該店經營者，而確屬被告所辱
27 罵對象乙情之認定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亦無足採。

28 （四）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9 三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³⁰⁹條第¹項已於¹⁰⁸年¹²月²⁷日修正
30 生效，惟此次修正，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
31 原刑法施行法第¹之¹條第²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

換算後之結果，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³⁰⁹條第¹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能尊重每個人政治理念之差異，卻僅因政治立場不同，即率爾在公開網站頁面上，留言辱罵足以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之文字訊息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且犯後猶矢口否認犯行，殊值非議；復審酌被告雖曾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惟因雙方就和解條件並無共識，終致調解不成立，故迄今未能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；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辱罵之手段、告訴人名譽所受損害之程度，兼衡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無犯罪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¹項，刑法第³⁰⁹條第¹項、第⁴²條第³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水木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³⁰⁹條第¹項》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⁹千元以下罰金。